

淡江大學秘書處 函

受文者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 本：董事會、校長室、副校長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處秘華字第1090000021號

主 旨：配合政府防疫措施，統一規範本校舉辦會議之宣導用語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請會議主辦單位於開會通知單加註「出列席人員請務必佩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上呼吸道感染者，請派代表參加。」

秘書長 劉 艾 華